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十大经典案例

案例名称:中国南车北车对等合并推出高铁速度
上市公司:中国中车
推荐单位: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顺丰控股重组上市步入快车道
上市公司:顺丰控股
推荐单位:深圳证监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案例名称: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国中材更强更优
上市公司:中国建材
推荐单位:公司自募

案例名称: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上市公司:美的集团
推荐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国中材更强更优
上市公司:中国建材
推荐单位:公司自募

案例名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体出海
上市公司:宝钢股份
推荐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中国南车北车对等合并推出高铁速度
上市公司:中国中车
推荐单位: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TCL 科技收购中环集团进军半导体
上市公司:TCL 科技
推荐单位:天津证监局、公司自募

案例名称: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上市公司:美的集团
推荐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
上市公司:中国能建
推荐单位:北京证监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
推荐单位: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上市公司:申万宏源
推荐单位:新疆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公司自募

案例名称:海尔智家私有化海尔电器及收购美国通用电器
上市公司:海尔智家
推荐单位:青岛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案例名称: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
上市公司:中国能建
推荐单位:北京证监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沙隆达发行股份收购安道麦
上市公司:安道麦 A
推荐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案例名称:深赤湾发行股份收购招商局港口
上市公司:招商港口
推荐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案例名称:川化股份重整转型变更为川能动力
上市公司:川能动力
推荐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案例名称:恒力股份重组上市化解大橡塑退市风险
上市公司:恒力石化
推荐单位:大连证监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名称:中国铁物重组上市化解一汽夏利退市风险
上市公司:中国铁物
推荐单位:天津证监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募

案例名称:中航黑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
上市公司:中航沈飞
推荐单位:山东证监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7013Z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Z
2.回售简称:“中装转 2”
3.回售简称:“中装转 2”
4.回售价格:100.360 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6.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7.回售收款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9.回售简称:“中装转 2”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则“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中若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PI*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PI:可转债发行时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转债期利息总额占票面额;
Y:按计息天数,即以一个月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回售实际可得 100.288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360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360 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60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88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360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360 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税。

4.回售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违约或违约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5.回售款项的申报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6.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晔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1719
4.电子邮箱:chenqun@zhonghuang.com

4.回售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违约或违约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5.回售款项的申报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6.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晔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1719
4.电子邮箱:chenqun@zhonghuang.com

7.回售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违约或违约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8.回售款项的申报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9.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晔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1719
4.电子邮箱:chenqun@zhonghuang.com

10.回售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违约或违约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11.回售款项的申报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12.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晔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1719
4.电子邮箱:chenqun@zhonghuang.com

13.回售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违约或违约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14.回售款项的申报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1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晔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1719
4.电子邮箱:chenqun@zhonghuang.com

证券代码:002528 债券简称:英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资金保值、流动性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具体实施方式以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所述投资品种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1.原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原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3.独立决策,董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下一个会计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于十二月内使用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止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3.00%或 1.75% | 已到期 | 53.8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023 年 5 月 29 日 | 3.00%或 1.75% | 未到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存期存续期内无兑付转让 | 3.10% | 已到期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1.5%~2.85% | 已到期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3.55% | 已到期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存期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 3.55% | 未到期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1.50%或 0.80%或 2.8% | 已到期 | 8.0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1.80%或 0.80%或 2.8% | 已到期 | 106.91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2 年 07 月 26 日 | 2022 年 07 月 27 日 | 1.50%或 0.80%或 0.99% | 已到期 | 37.3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07 月 26 日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1.50%或 0.80%或 1.00% | 已到期 | 37.3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11 月 01 日 | 2022 年 07 月 19 日 | 1.10%~3.50% | 已到期 | 66.7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11 月 01 日 | 2022 年 07 月 19 日 | 1.10%~3.50% | 已到期 | 66.7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2 年 07 月 29 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1.60%~3.65% | 已到期 | 45.9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1.85%或 1.10% | 已到期 | 80.6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1.85%或 1.10% | 已到期 | 80.6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2.05%或 1.20% | 已到期 | 140.5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1.85%或 1.25% | 已到期 | 61.3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1.85%或 1.05% | 已到期 | 102.2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1.85%或 1.05% | 已到期 | 18.8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1.85%或 1.05% | 已到期 | 149.5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07 月 28 日 | 2022 年 08 月 25 日 | 1.35%或 0.50% | 已到期 | 9.5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 年 07 月 28 日 | 2023 年 01 月 30 日 | 2.05%或 1.10% | 尚未到期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2 年 09 月 22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1.25%或 2.40% | 已到期 | 28.4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1.25%或 1.20% | 已到期 | 18.81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022 年 07 月 27 日 | 1.50~3.20% | 已到期 | 47.2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08 月 4 日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1.50%或 0.26%或 2.70% | 已到期 | 19.2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1.40%或 1.20%或 4.0% | 已到期 | 25.3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1.35%或 1.5% | 已到期 | 23.53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022 年 07 月 27 日 | 1.35%或 0.60% | 已到期 | 22.4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08 月 10 日 | 2022 年 08 月 10 日 | 1.75%或 0.02% | 尚未到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1.30%或 3.30% | 已到期 | 6.3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1 月 26 日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1.30%或 3.30% | 已到期 | 6.3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03 月 10 日 | 2022 年 09 月 13 日 | 1.50%或 3.30% | 已到期 | 50.7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06 月 17 日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1.50%~3.40% | 已到期 | 50.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2022 年 08 月 29 日 | 1.00%~3.40% | 已到期 | 26.5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 年 01 月 1 日 | 2022 年 05 月 11 日 | 1.1%或 0.95%或 1.15% | 已到期 | 7.63 |
| 交银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交银理财尊享现金添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1.89% | 已到期 | 7.33 |
| 中融基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融基金) | 中融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3 个月持有期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7 天滚动持有期结束后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到期 | 以中融基金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预期收益率为准 | 已到期 | 0.97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